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35/2022號文件

檔號：CB4/SS/8/22

2022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371章，任何人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作出吸煙行為，即屬違法。該條例附表2訂明多個指定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371章第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3. 自2009年9月1日起，政府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371章第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250個公共運輸設施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的附表中被指定為禁煙區。

4.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第371D章附表中的指定禁煙區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自上次於2021年更新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的名單後，政府當局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

- (a) 5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371章第3(1AB)條所述定義；及
- (b) 2個已納入於第371D章附表並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因交通安排的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

《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2022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當局於2022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第371章第3(1AB)條作出，以修訂第371D章的附表，藉以：

- (a) 在第371D章的附表新增5個公共運輸設施¹，以將該等設施指定為第371章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及
- (b) 從第371D章的附表中移除香港仔華富(北)巴士總站及元朗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使該等區域不再是第371章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指定禁煙區。

6. 《修訂公告》於2022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並將自2022年12月3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2022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¹ 該 5 個新增公共運輸設施為：(a)中環(民吉街)巴士總站；(b)觀塘安泰邨巴士總站；(c)粉嶺祥華巴士總站；(d)元朗錦上路站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及(e)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

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劉國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8. 立法會在2022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把《修訂公告》的修訂限期由2022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22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深切關注二手煙對非吸煙者的影響，並對《修訂公告》表示支持。委員在討論《修訂公告》的過程中所提出的關注和意見在下文綜述。

擴大指定禁煙區範圍及設立指定吸煙區

10. 委員留意到，雖然有很多公眾地方/公共運輸設施已被指定為禁煙區，但連接至這些禁煙區的通道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扶手電梯卻仍未被指定為禁煙區。由於仍有不少市民會聚集在這些通道吸煙，或一邊行走一邊吸煙，結果使途經的市民避無可避，吸入大量二手煙。有見及此，有委員建議將禁煙區擴展至所有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自動扶手電梯。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做法，在繁忙的區域設立指定吸煙區，在指定吸煙區範圍外的公眾地方一律禁止吸煙，以減低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動扶手電梯已被列為禁煙區。而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為了減少市民曝露於二手煙的風險，當局多年來一直不斷增加禁煙區的數量及範圍，包括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即扣除窗戶或門戶後，四邊被圍封的總面積達50%或以上)。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備悉及承諾會積極考慮委員就增加禁煙區的建議、密切留意市民在街頭吸煙的情況，並會檢視及考慮有否需要就此加強監管。

在禁煙區實施及執行禁煙規定

12. 就委員關注過去一年針對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控煙酒辦於過去一年接獲約五百多宗有關在已被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干犯吸煙罪行的投訴，同時進行了三千多次巡查，並發出約6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有委員查詢，控煙酒辦人員在跟進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和執法方面有何困難，以及是否需要翻看閉路電視影片進行蒐證。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收到有關吸煙罪行的投訴後，控煙酒辦會安排制服人員在投訴的地點進行突擊巡查。此外，控煙酒辦亦會在投訴黑點(包括已被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安排便裝人員觀察情況，並配合制服人員進行執法工作，以加強阻嚇力。

14. 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第371章，控煙酒督察需要目睹違法行為才可進行檢控，因此目前主要依靠控煙酒督察的日常及突擊巡查進行執法行動。然而，有關吸煙罪行的檢控成功率仍然非常高，在2021年發出的超過7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只有十多宗個案有市民作出抗辯。

15. 對於有委員指出，市民在被列為禁煙區的私人大廈後樓梯吸煙仍相當普遍，政府當局表示會多加留意及加強在相關地點進行巡查及執法。

為限制吸煙訂定的目標及時間表

16. 雖然本港吸煙率目前維持在10%以下，本港亦已立法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部分委員對近年女性吸煙率反彈的情況表示關注。有委員指出，吸煙是導致肺癌及呼吸道慢性疾病的主要原因，吸煙者在冬季流行性感冒高峰期時受到感染的風險亦會增加，因此政府需加強控煙工作。

17. 政府當局表示，第371章在本港生效40週年，吸煙率由第371章在1982年剛生效時的23.3%下降至目前的9.5%，令香港成為全球吸煙率最低的地方之一。政府當局已訂下在2025年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7.8%的目標，並希望得到社會各界對當局控煙工作的支持。政府當局補充，根據《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政府當局會在明年初進一步就控煙工作諮詢公眾，屆時將一併聆聽社會各界就控煙工作的意見。

對吸食水煙的監管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市面上愈來愈多餐廳及酒吧提供水煙產品，他們指出，水煙釋出的尼古丁，與香煙一樣同樣致癌及令人上癮，並且有研究發現吸食一小時水煙涉及的煙霧吸入量是吸食一支傳統煙的100至200倍。但由於水煙往往加入香料

或其他水果口味，令人以為其健康禍害較少，特別是年輕人低估了水煙對身體帶來的壞處，並認為吸食水煙是一種時尚行徑。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年輕人包括中學生宣傳水煙產品的禍害，尤其是進行網上宣傳。

19.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的意見，無論是主動吸食水煙或其引致的二手煙，均會對身體帶來負面影響。控煙酒辦曾在2020年的一次記者會上提醒市民，在公共場所吸食水煙可能促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水煙使用者吸食水煙時會共用器具，而器具組件難以在每次使用後消毒，因此疫情期間吸食水煙會構成公共健康風險。

20. 就委員對政府當局對水煙產品監管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水煙與香煙一樣，同受第371章監管，市民不可以在室內公眾場所吸食。控煙酒辦過往亦曾多次主動進行針對酒吧在禁煙區內提供水煙產品的巡查行動，包括派出便衣人員巡查，以及聯同警方進行聯合巡查及執法行動，以提升執法成效。控煙酒辦過去亦曾就酒吧管理人協助及教唆顧客於禁煙區內吸食水煙成功進行檢控。

21. 政府當局亦指出，水煙與傳統香煙一樣皆含有煙草成分，煙草燃燒時會產生數千種化學物質，其中包括幾十種已知的致癌物和其他有毒的化學物質。兩者均會加入同類型的人工添加劑，因此第371章對水煙的監管與傳統香煙無異。政府當局承諾會適時檢視針對水煙的策略及各方面措施的成效，並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水煙的禍害。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修訂公告》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JP

委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林哲玄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陸瀚民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總數：7 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莫翠瑜小姐